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109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为规范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命名，我部组织有关人员制定了《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学习贯彻，并在卫生监督执法中遵照执行。如在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函告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健康相关产品命名的科学和规范，保护消费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保健食品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保健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产品等由卫生部审批的健康相关产品。

第三条 卫生部设立的健康相关产品评审委员会对审批的保健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名称进行审查。

卫生部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健康相关产品名称作出批准的决定。对审核不予通过的，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者。

第二章 命名要求

第四条 健康相关产品命名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规定；
- (二) 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简明、易懂，符合中文语言习惯；
- (三) 名称由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器械类产品名称还应当有产品型号。名称顺序为商标名、型号、通用名、属性名。

第五条 健康相关产品的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产品型号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一般采用产品的注册商标。健康相关产品不得使用有夸大功能或误导消费者的商标；
- (二) 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可以是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产品功能的文字，但不得使用明示或暗示治疗作用的文字；
- (三) 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但消费者已知晓其属性的传统产品，可省略属性名，如：口红、胭脂、眼影等；
- (四) 产品型号应当反映该产品的特点，如材质、体积、容量、先进程度等。

第六条 同一配方不同剂型的健康相关产品，在命名时可采用同一商标名和通用名，但需标明不同的属性名。

第七条 健康相关产品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相同，但具有不同口味或为特定人群生产，适宜特定人

群食用的保健食品和具有不同颜色、气味、适用人群的化妆品(如眼影、粉饼、胭脂、口红、睫毛膏、染发剂、指甲油、洗发液等),应在属性名后标识以示区别。

第八条 健康相关产品命名时禁止使用下列内容:

- (一) 消费者不易理解的专业术语及地方方言;
- (二) 虚假、夸大和绝对化的词语,如“特效”、“高效”、“奇效”、“广谱”、“第×代”等;
- (三) 庸俗或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
- (四) 已经批准的药品名;
- (五) 外文字母、汉语拼音、符号等(表示型号的除外)。如为注册商标或必须用外文字母、符号的,需在说明书中用中文说明。

第九条 进口健康相关产品的中文名称应尽量与外文名称对应。可采用意译、音译或意、音合译,一般以意译为主。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其他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健康相关产品的命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规定发布前卫生部批准的保健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产品,其名称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在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内允许使用,但在换发卫生许可批件时,应按本规定更改。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71号

卫生部关于规范保健食品技术转让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为规范保健食品的技术转让,保证技术转让产品的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针对目前保健食品一次性全权技术转让中出现的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转让方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后,未投入生产或虽已投入生产但转让后生产企业和生产地址不变者,仍按目前有关规定经转让方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向卫生部提出转让申请。

二、转让方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后已投入生产,转让涉及变更生产企业或生产地址者,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转让方按照《卫生部保健食品申报与受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

(二) 受让方凭已公证的技术转让合同及转让方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向受让方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审核生产条件的申请。

(三) 受让方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据《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1998),对申请生产受让保健食品的生产企业进行审核,并填写《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审核意见表》。

(四) 受让方按照《卫生部保健食品申报与受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并附受让方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向卫生部提出转让申请。

(五) 待卫生部批准后,受让方凭批准技术转让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向其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获得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审核意见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一年三月八日